

项目编号: GCZB2026-03-026-Y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与装配实训室项目

甲方: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杭州飞钛航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杭州飞钛航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与装配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GCZB2026-03-026-Y) 的招标结果,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杭州飞钛航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 1、合同内容: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仓储、保险、计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售后等全部相关服务。
- 2、设备清单: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肆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 20,494,684.00 元)。
- 2、总价包括了设备本体、备品配件、专用工具、软件授权、包装费、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计量检测费、培训费、图纸、资料、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等的全部费用,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 3、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汇率变动或原材料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4、总供货清单中设备的全部计量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生产及标准

- 1、乙方提供的设备配套工具为全新的原装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变形、无质量缺陷。
-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未提及适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生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采用设备来源国官方发布的最新有效标准。
- 3、乙方应随同货物交付全套中文技术文件,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全新产品。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设备全套包装配置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撞防护材料。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装箱清单。

4、设备运抵现场后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前,设备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的全部货物运输险、财产险,覆盖设备毁损、灭失风险。

6、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直至项目整体交付验收。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选派具有相应作业资质和作业能力的人员、设备进行作业,同时为作业人员和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项目存在乙方设计、施工/装修部分,其生产责任风险及人员伤亡风险及其衍伸的赔偿责任亦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7、因乙方原因造成他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交货地点、交付使用时间和其它要求

1、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2、交付期: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最终验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3、项目实施地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设备到货后开箱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完毕终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20,494,684.00 元)。

七、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应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周期协调管理工作。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相关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调试本合同的设备。

3、乙方派出的安装队伍须具有同类项目调试经验，保证调试达到本合同附件中的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4、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场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因勘察不足导致的安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由乙方自备并自费运抵现场，项目完成后自费撤离。

6、设备拆箱、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人员全程参与。调试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件组成部分。

7、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八、现场管理

1、项目建设期间，甲乙双方的联络与沟通应通过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进行。

2、乙方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校园安全、保密、后勤、教学秩序等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乙方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校园环境破坏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4、乙方负责现场作业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作业前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九、培训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师资标准、参训人数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培训对象包括甲方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及相关专业教师；培训地点为甲方项目现场。



3、乙方应随培训交付全套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等资料。

十、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一）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二）质保期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支架等钢结构5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2、质保要求

（1）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作出技术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故障无法按时修复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或部件，保障甲方正常教学实训使用。

（3）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提供1次免费上门巡检、校准保养服务，并于上门巡检结束后7日内出具正式巡检保养报告。



(4) 如同一设备/系统因非人为原因导致连续出现同一故障超过3次，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更换该设备，质保期限自收到更换设备之日起重新起算。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终身保障易损件和耗材的供应渠道，以零部件总价2%的支付比例提供零配件及维修服务，协助甲方解决设备使用中的各类异常问题。

十一、技术资料

1、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证明材料、检验证书、技术文件的归纳、整理、提交。

2、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原理图等。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金、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教学、科研中断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标准计算。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教学、科研及日常运营。

十三、产权与风险转移

1、设备所有权：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单》并正式移交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风险转移：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单》并移交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含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均由乙方承担。

3、如设备不符合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等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拒收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四、索赔

1、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4、双方确认乙方属于中小企业，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均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一般约定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15.2 乙方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到货、完成安装调试或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教学延误损失、第三方损失、重新采购差价等）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5.3 质量违约责任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返工，直至达标，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逾期违约处理。



经 2 次整改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质保期内,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实际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函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否则乙方应按照未退还金额的 1%/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15.4 转包分包禁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确需分包的辅助性工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商资质须符合要求,乙方就分包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它约定

1、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优先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有附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如出现不一致或矛盾,按以下优先级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各项承诺）；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所有约定均不得背离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地址可作为双方往来信函、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文书一经邮寄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杭州飞钛航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兴路389号机器人小镇1幢1楼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法定代表人：陈帅
项目负责人：张敏	项目负责人：梁帆
电话：	电话：0571-85191610
传真：	传真：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桥南支行
账号：	账号：374078442307
日期：2026年7月16日	日期：2026年7月7日

